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发布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高价值场景清单和 组织开展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落实《关于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25〕73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科技〔2025〕168号）安排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高价值场景的申报和凝练工作。为进一步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试点工作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布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高价值应用场景清单

根据各有关单位申报情况，经组织专家凝练，决定将“电网规划方案智能生成与评估”等51个场景列为首批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高价值场景，请各能源企业抓紧推动高价值场景开放，以真实场景牵引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和应用落地。

二、组织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能源融合试点

能源企业具有清单所列高价值场景，且有意愿开放的，可自行与人工智能技术供给方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，细化场景建设实施路径及技术方案，编制形成试点建设方案，报送国家能源局，申请作为试点项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试点项目依托“‘人工智能+’能源试点申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ny-ai.cn/>）开展线上申报，具体场景建设指南可登录系统查阅。

（二）能源企业可单独或联合作为高价值场景需求方，与人工智能技术供给方组队成功后，由场景需求方牵头单位申报试点项目。

（三）试点项目须通过推荐单位上报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均可作为推荐单位，每个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0个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推荐单位按优先级排序后上报。推荐项目的命名规则为“推荐地区/单位-单位名称-序号-场景名称（应与清单名称一致）-项目名称”。

（四）试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填报试点项目信息，导出形成试点项目建设方案盖章确认后，报送推荐单位。各推荐单位确认推荐项目后，请于2026年7月30日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盖章件上传至系统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源企业或技术供给方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

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

（六）试点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1929234，81929213

- 附件：1. “人工智能+” 能源高价值场景清单
2. “人工智能+” 能源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
3. “人工智能+” 能源高价值场景试点建设方案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6年5月14日